

優質教育基金 有關採購服務及貨品的準則

1. 申請人須提供預算中各項服務及擬添置貨品的分項及理據。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考最新的市場價格，以及參閱基金網站 (www.qef.org.hk)內建議的價格標準。申請人可參考〈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以了解允許開支費用的一般原則。
2. 如個別服務及貨品的預算高於基金建議的價格標準，申請人須提供相關理據，供基金考慮。理由不充分或沒有理據的開支將不獲資助。
3. 所有服務及貨品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
4. 如申請人在計劃開支預算的擬購置器材設備獲基金撥款支持，申請人必須在定期提交的報告內清楚陳述相關器材設備的使用情況，以及該些器材設備如何配合計劃活動，從而達到預期學習目標的詳情。
5. 申請人如需使用器材設備進行計劃活動，包括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數碼相機、攝錄機等，應在可行的情況下調配申請人現有及曾獲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源推行計劃，避免重新購置已有的器材設備，造成浪費。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亦須在修訂建議中加入一項資產運用計劃，以交代在計劃結束後如何調配可再用的設備及資產。申請人可參考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站 (www.qef.org.hk) 的〈資產處理指引〉。

6. 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導師／教練／顧問／講者協助推行部分計劃活動的服務酬金應以時薪計算。申請人應避免過度聘用外間服務落實計劃活動。
7. 租用場地、設施和器材的費用應納入服務開支計算。有關開支可按租用項目的時間以每小時或每日計算。
8. 獲基金撥款的計劃所產生的恆常開支，例如器材設備保養開支、維修開支等，以及其因而產生的可能後果，需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會為學生提供參加計劃活動的費用，例如宿營、探訪研習活動、領袖培訓課程等。

10. 如計劃涉及學生境外（包括內地或海外）學習活動，申請人必須列明目的地。基金會為學生提供參加活動的一半費用，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一半，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資助額上限視乎目的地而定。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或在學生資助處（下稱“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下取得全額津貼的學生，其涉及境外活動的費用可獲全額資助，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在學資處的資助計劃下取得半額津貼的學生，其涉及境外活動的費用可獲 75%資助，或相關目的地資助額上限的 75%，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學生境外學習活動的資助額如下：

目的地	每名學生的資助額上限	領取綜援/學資處計劃全額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領取學資處計劃半額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沒有領取綜援/學資處計劃津貼的每名學生資助額上限
亞洲 (包括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及中東地區)	6,500 元	6,500 元	4,875 元	3,250 元
非洲地區	10,500 元	10,500 元	7,875 元	5,250 元
歐洲及美洲	11,500 元	11,500 元	8,625 元	5,750 元

基金資助的學生境外學習活動，應包含與學校課程相關的學與教元素。基金可能會按上述原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資助，讓他們能夠參與包括由政府及／或其他機構所支持／舉辦的教育考察。